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房政发〔2009〕23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突出重点 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区直属各单位：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关系到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当前全区工作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甲型 H1N1 流感预防控制工作部署，防止甲型 H1N1 流感在我区暴发、流行，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区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控工作方针和要求，坚持不懈地做好防控工作

我区防控工作要坚决贯彻“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方针，立足于“想到最困难，做到最圆满”，全面预防、有效控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落实“四方责任”，即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区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系统及单位

防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要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趋势和秋冬季可能出现的第二波冲击，切实提高对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认真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好“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制度。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控工作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街道）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各部门的防控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区卫生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工作。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甲型 H1N1 流感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抓好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的规范建设管理，防止出现实验室突发事件；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抗病毒药物、疫苗和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做好与社区信息互通、防控对接工作，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乡镇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最大限度掌握来自疫病流行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的去向，切实加强对入境人员监测等工作。

区教委负责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甲型 H1N1 流感在学校、托幼机构暴发。协助、配合疾控中心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高教园区负责做好园区内各高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协助、配合疾控中心做好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追查工作，依法落实隔离强制措施，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区农委、动监局负责对全区生猪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防控工作的管理，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流感病毒及其变异的跟踪监测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区外事办负责对外籍、港澳人员群体开展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好涉外人员疫情情况的通报工作，配合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对入区的境外人员及回国人员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区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行业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指导旅游团队做好预防措施，跟踪管理，建立对境外团队参观登记制度。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社会旅馆的管理，制定防控措施。

区建委负责对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建筑工地工人的宣传教育，必要时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并落实具体防控措施。

区工商分局负责农贸市场防控工作的管理，督促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动员社区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工作，确保社区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区文委负责对全区文化娱乐场所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区国资委、市政管委、交通局、环保局、质监局、工业局、工业开发区、物流园区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系统管理，做好所辖范围的防控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全区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本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保障防控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回京的人员自行居家观察7日。建立健全传染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发现流感样病例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单位职工生产工作安全、组织活动安全。

宾馆、饭店、旅店、洗浴中心、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

承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对防控工作负总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做好大型会议和活动场所消

毒。活动场地入口要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发现发热等流感样症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有关规定，拒绝其进入活动场所，并就地及时通知医疗急救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一切个人都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有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的国家或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自行居家观察 7 日，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居住地的乡镇政府、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自己健康状况的家庭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工作。

短期入境的旅游者应当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旅行社等中方接待单位应当对短期入境旅游者的出行情况、接触人员情况和健康状况进行记录，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卫生规范。

甲型 H1N1 流感的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服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做好隔离治疗、排查工作。拒绝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登记和确认工作；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遵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规

范。行业主管部门，卫生部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积极加强与被采取防控措施的人员所在单位的沟通工作，保障防控措施有效实施。

三、突出强化社区、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的防控工作，严防疫情暴发流行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要突出加强对社区（村）防控工作的领导，完善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大社区（村）防控力度。乡镇政府、街道应当指导居（村）委会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归国人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健康状况的社区（村）监测。居（村）委会应当按照区、乡部署积极做好居民的防控宣传教育；组织居（村）民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积极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医学观察和自行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委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村）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和对归国人员健康状况的社区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有关卫生管理的规定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高教园区、托幼机构应当按照市、区关于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管理和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的规定，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开展晨午检，晨检要有体温测量记录。对缺课缺勤病因要追查询问，及时跟踪了解师生的健康状况。加强日常健康巡视和检查。严格对出入校园外来人员的登记管理。开展集体活动应当符合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教师、学生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医疗机构要根据市、区传染病防治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或者发热门诊，建立、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在门诊大厅、住院部等重要场所入口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加强对医务人员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知识的培训，提高病原检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

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疫情信息，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医务人员的防护，降低医务人员感染风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置、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四、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市已将防控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实行责任追究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按照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因为未依法依规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型 H1N1 流感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甲型 H1N1 流感的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未落实防控责任，区政府将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防控管理规定，致使他人被传染甲型 H1N1 流感或

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日 29 印发

共印 240 份